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宁建规字（2021）7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江北新区、各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委各相关处室、执法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行为，公平、公正、合理地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保障行政处罚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100条（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我委制定了《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现予以印发，请各相关处室和执法单位遵照执行，江北新区、各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参照执行。本基准未列出

的其他行政处罚事项参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0版）执行。

附件：《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年10月19日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19日印发

附件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编号	2021000001		
行为名称	对项目经理部或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管理人员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规章】《南京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89号，2012年11月23日发布，2018年11月6日修订）</p> <p>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规定设立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项目经理部，其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核算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应当是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本单位人员。</p> <p>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当在项目现场设立项目监理机构，按规定配备监理人员，其中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应当是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本单位人员。</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第（一）至（五）项行为，可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第（六）（七）项行为，可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六）项目经理部或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管理人员不符合规定要求的；</p>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小型工程或违规行为持续时间小于工期时间的30%	裁量幅度	处5000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中型工程或违规行为持续时间小于工期时间的60%		处1.3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大型工程或违规行为持续时间大于工期时间的60%		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1000002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未设立项目经理部或项目监理机构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规章】《南京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89号，2012年11月23日发布，2018年11月6日修订）</p> <p>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规定设立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项目经理部，其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核算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应当是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本单位人员。</p> <p>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当在项目现场设立项目监理机构，按规定配备监理人员，其中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应当是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本单位人员。</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第（一）至（五）项行为，可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第（六）（七）项行为，可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七）未设立项目经理部或项目监理机构的。</p>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小型工程或违规行为持续时间小于工期时间的30%	裁量幅度	处5000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中型工程或违规行为持续时间小于工期时间的60%		处1.3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大型工程或违规行为持续时间大于工期时间的60%		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1000003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未留存工程建设行为资料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规章】《南京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89号，2012年11月23日发布，2018年11月6日修订）</p> <p>第十八条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加强工程建设行为管理，并在施工现场留存相应备查资料。</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第（一）至（五）项行为，可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第（六）（七）项行为，可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五）施工现场未留存工程建设行为资料的。</p>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动态行为资料未留存	裁量幅度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静态行为资料未留存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1000004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委派建筑劳务经理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规章】《南京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89号，2012年11月23日发布，2018年11月6日修订）</p> <p>第二十条 本市建筑市场实行建筑劳务经理管理制度。建筑劳务经理是指经培训合格，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组织管理的施工单位工作人员。</p> <p>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专业承包单位自行完成承包范围内建筑劳务作业的，建筑劳务经理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专业承包单位委派；依法实施劳务分包的，由劳务分包单位委派。</p> <p>委派建筑劳务经理组织现场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人员进场前办理建筑劳务经理备案。</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第（一）至（五）项行为，可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第（六）（七）项行为，可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委派建筑劳务经理的；</p>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1000005		
行为名称	对施工、监理单位未提供本单位信用信息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规章】《南京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89号，2012年11月23日发布，2018年11月6日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按规定向建筑市场监管机构提供单位和相关管理人员的信用信息，不得虚报、漏报、瞒报。</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第（一）至（五）项行为，可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第（六）（七）项行为，可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提供本单位信用信息的；</p>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漏报信用信息，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瞒报、虚报信用信息，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1000006		
行为名称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理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规章】《南京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89号，2012年11月23日发布，2018年11月6日修订）</p> <p>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单位应当予以制止，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及时报告建筑市场监管机构依法处理：（一）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施工的；（二）项目经理不履行职责的；（三）现场施工管理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p> <p>第四十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规定，未履行监理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5000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1.3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1000007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聘用无相应岗位证书人员从事施工作业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规章】《南京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89号，2012年11月23日发布，2018年11月6日修订）</p> <p>第十九条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格。</p> <p>从事特殊工种的技术工人应当持有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职业资格证书。</p> <p>施工作业人员应当持有相应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并接受规定的岗前技术、安全培训。</p> <p>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市场从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和管理工作，提升从业人员素质，依法实行持证上岗制度。</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第（一）至（五）项行为，可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第（六）、（七）项行为，可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四）聘用无相应岗位证书人员从事施工作业的；</p>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无岗位证书人员从事一般施工作业的	裁量幅度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无岗位证书人员从事特种施工作业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1000008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建（构）筑物拆除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湿式作业法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规章】《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96号，2013年10月15日发布，2017年10月30日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21号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控制措施：（五）建（构）筑物拆除施工过程中采取湿式作业法，拆除作业时对拆除的建（构）筑物进行洒水或者喷淋；</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一）建（构）筑物拆除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湿式作业法的；</p>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1000009		
行为名称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旁站监理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规章】《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96号，2013年10月15日发布，2017年10月30日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21号修订）</p> <p>第十条 监理单位履行下列责任：（三）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并实施跟踪监理；重点监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实施旁站监理；</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四）未按照规定实施旁站监理的。</p>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1000010		
行为名称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现场发现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管理问题进行跟踪监理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规章】《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96号，2013年10月15日发布，2017年10月30日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21号修订）</p> <p>第十条 监理单位履行下列责任：（三）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并实施跟踪监理；重点监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实施旁站监理；</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三）未对施工现场发现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管理问题进行跟踪监理的；</p>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已书面要求施工单位对文明施工和安全管理问题进行整改，后续采取督促措施，但现场未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已书面要求施工单位对文明施工和安全管理问题进行整改，但后续无督促措施，现场未改正的		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未书面要求施工单位对文明施工和安全管理问题进行整改，现场未改正的		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1000011		
行为名称	对监理单位未审查施工单位相关人员资格证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规章】《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96号，2013年10月15日发布，2017年10月30日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21号修订）</p> <p>第十条 监理单位履行下列责任：（二）审查进场施工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记录施工总承包和专业分包单位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的在岗情况；</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二）未审查施工单位相关人员资格证的；</p>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1000012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未采用机械或者爆破方式拆除建（构）筑物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规章】《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96号，2013年10月15日发布，2017年10月30日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21号修订）</p> <p>第十九条 实施建（构）筑物拆除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采用机械或者爆破方式拆除，不得采取立体交叉方式；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爆破作业管理规定；</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三）未采用机械或者爆破方式拆除建（构）筑物的；</p>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1000013		
行为名称	对监理单位未配备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专业监理人员或者专职安全监理人员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规章】《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96号，2013年10月15日发布，2017年10月30日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21号修订）</p> <p>第十条 监理单位履行下列责任：（一）配备与建设工程项目相适应的专业监理人员和专职安全监理人员，专职安全监理人员应当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确需更换的，不得降低相应的资格条件，并履行相关变更手续；</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一）未配备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专业监理人员或者专职安全监理人员的；</p>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配备的专职安全监理人员资格条件不满足任职要求，专业监理人员数量少于应配人数20%以下的，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未配备专职安全监理人员，专业监理人员数量少于应配人数20%以上50%以下的，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未配备专职安全监理人员，专业监理人员数量少于应配人数50%以上，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1000014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施工起重机械、桩工机械、高处作业吊篮、场内施工机动车辆和整体提升脚手架等设施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规章】《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96号，2013年10月15日发布，2017年10月30日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21号修订）</p> <p>第二十条 施工起重机械、桩工机械、高处作业吊篮、场内施工机动车辆和整体提升脚手架等应当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施工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在市施工现场监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二）施工起重机械、桩工机械、高处作业吊篮、场内施工机动车辆和整体提升脚手架等设施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投入使用的；</p>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1000015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未履行文明施工管理职责，造成周边环境污染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规章】《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96号，2013年10月15日发布，2017年10月30日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21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实行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统一管理；分包单位负责分包范围内的施工现场管理。</p> <p>建设工程依法发包给多个施工单位的，由建设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建设单位委托其中一个施工单位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应当在合同中载明，明确管理责任、费用，并书面通知其他施工单位。</p> <p>建设单位应当督促监理、施工单位按照标准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在工程开工、收尾、拆围、绿化等施工阶段不得降低文明施工标准。</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四）未履行文明施工管理职责，造成周边环境污染的；</p>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1000016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共同进行现场监督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96号，2013年10月15日发布，2017年10月30日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21号修订）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履行下列责任：（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项目经理应当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共同进行现场监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共同进行现场监督的；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1000017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未成立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无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的协调管理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规章】《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96 号，2013 年 10 月 15 日发布，2017 年 10 月 30 日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321 号修订）</p> <p>第八条 建设单位履行下列责任：（五）成立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机构，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对施工现场扬尘整治负总责，明确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的协调管理；</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二）未成立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无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的协调管理的；</p>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小型工程或违规行为持续时间小于工期时间的 30%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中型工程或违规行为持续时间小于工期时间的 60%		处 1.6 万元以上 2.3 万元以下罚款
	大型工程或违规行为持续时间大于工期时间的 60%		处 2.3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1000018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停工期间未与监理、施工等单位签订管理协议，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规章】《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96号，2013年10月15日发布，2017年10月30日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21号修订）</p> <p>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因故暂停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和监理、施工等单位签订管理协议，明确停工期间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各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管理协议约定，做好停工期间施工现场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三）停工期间未与监理、施工等单位签订管理协议，造成严重后果的；</p>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造成严重后果但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安全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1000019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现场拌制石灰土、二灰结石和水泥稳定碎石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规章】《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96号，2013年10月15日发布，2017年10月30日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21号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控制措施：（六）不得现场拌制石灰土、二灰结石和水泥稳定碎石；</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六）现场拌制石灰土、二灰结石和水泥稳定碎石的。</p>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1000020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总平面图的要求安装机械设备、堆放材料、设置临时设施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规章】《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96号，2013年10月15日发布，2017年10月30日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21号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施工现场主要通道、出入口、操作场地应当实施硬化处理；城区主干道、景观道、商业区、风景区两侧桩基工程应当实行硬地坪施工。施工现场应当采取保洁措施，不得积尘、积泥。</p> <p>施工现场机械设备安装、材料堆放、临时设施设置，应当符合施工现场总平面图的要求。</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五）未按照施工总平面图的要求安装机械设备、堆放材料、设置临时设施的；</p>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1000021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工程开工前，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少于基本费 60%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规章】《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96 号，2013 年 10 月 15 日发布，2017 年 10 月 30 日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321 号修订）</p> <p>第八条 建设单位履行下列责任：（三）建设工程开工前，预付不少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部分的 60%，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一）工程开工前，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少于基本费 60%的；</p>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开工前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基本费 30%以上 60%以下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开工前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基本费 10%以上 30%以下的		处 1.6 万元以上 2.3 万元以下罚款
	开工前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基本费 10%以下的		处 2.3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1000022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场地硬化或者场地积尘、积泥严重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规章】《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96号，2013年10月15日发布，2017年10月30日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21号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施工现场主要通道、出入口、操作场地应当实施硬化处理；城区主干道、景观道、商业区、风景区两侧桩基工程应当实行硬地坪施工。施工现场应当采取保洁措施，不得积尘、积泥。</p> <p>施工现场机械设备安装、材料堆放、临时设施设置，应当符合施工现场总平面图的要求。</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场地硬化或者场地积尘、积泥严重的；</p>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100023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围挡、标识牌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规章】《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96号，2013年10月15日发布，2017年10月30日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21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周边居民交通出行提供可靠的安全环境：（一）建设工程项目的外立面紧邻人行道或者车行道的，应当采取安全防护设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和引导标志；（二）对道路实施全部封闭、部分封闭或者减少车行道，影响行人出行安全的，应当设置安全通道；（三）临时占用施工现场以外的道路或者场地的，应当设置围挡予以封闭；（四）在城市道路上开挖管线沟、槽、坑，当日不能完工且需要作为通行道路的，在该道路上覆盖钢板并固定可靠，对一些危险部位应当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围挡、标识牌的。</p>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1000024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城市道路上开挖管线沟、槽、坑，未按照规定覆盖钢板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规章】《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96号，2013年10月15日发布，2017年10月30日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21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周边居民交通出行提供可靠的安全环境：（四）在城市道路上开挖管线沟、槽、坑，当日不能完工且需要作为通行道路的，在该道路上覆盖钢板并固定可靠，对一些危险部位应当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二）城市道路上开挖管线沟、槽、坑，未按照规定覆盖钢板的；</p>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1000025			
行为名称	对装修人未将装饰装修材料委托检测，或者施工方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装饰装修材料的处罚			
法律依据	<p>【地方性法规】《南京市装饰装修管理条例》（2021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2021年9月1日生效）</p> <p>第二十四条 对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对装饰装修材料的有害物质含量进行检测的，装修人应当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不得使用。</p> <p>装修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方使用不合格的装饰材料。</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装修人未将装饰装修材料委托检测，或者施工方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装饰装修材料的，由装饰装修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装饰装修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情节一般	尚未投入使用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将未检测的装修材料投入使用后，经检测合格的		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将未检测的装修材料投入使用后，经检测不合格，按要求改正的		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将检测不合格的装修材料投入使用，按要求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将检测不合格的装修材料投入使用，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1000026		
行为名称	对装修人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处罚		
法律依据	<p>【地方性法规】《南京市装饰装修管理条例》（2021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2021年9月1日生效）</p> <p>第二十三条 装修人在开工前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装修人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由装饰装修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装饰装修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参照《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执行		

编号	2021000027		
行为名称	对检测机构提供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法律依据	<p>【地方性法规】《南京市装饰装修管理条例》（2021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2021年9月1日生效）</p> <p>第二十六条 检测机构接受委托后，应当按照国家、行业的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检测机构提供虚假检测报告的，由装饰装修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装饰装修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1000029		
行为名称	对违法使用粘土实心砖或者其他不得使用的墙体材料行为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规章】《南京市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革新管理办法》（南京市政府令第 255 号，2007 年 2 月 5 日发布，2010 年 12 月 1 日第一次修订，2012 年 1 月 10 日第二次修订，2017 年 10 月 30 日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321 号令第三次修订）</p> <p>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不得要求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在设计、施工中使用粘土实心砖或者其他不得使用的墙体材料。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设计、施工中使用粘土实心砖或者其他不得使用的墙体材料。 监理单位不得同意使用粘土实心砖或者其他不得使用的墙体材料。</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3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1.2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1000030		
行为名称	对改建、扩建大型公共建筑，采用集中制冷供热方式未安装用能分项计量装置,拒不改正的处罚		
法律依据	<p>【地方性法规】《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9.10.10 根据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1 号修订，2019.11.01 实施）</p> <p>第三十二条 改建、扩建大型公共建筑，应当同步实施节能改造。采用集中制冷供热方式的，应当安装用能、用水分项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改建、扩建大型公共建筑，采用集中制冷供热方式未安装用能分项计量装置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1000031		
行为名称	对建筑节能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法律依据	<p>【地方性法规】《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9.10.10 根据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1 号修订，2019.11.01 实施）</p> <p>第二十七条 从事建筑节能检测的机构应当依法具有相应的检测资质，按照国家、省相关民用建筑节能标准和规范，对民用建筑围护结构进行热工性能现场检测。建筑节能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当真实完整,不得出具虚假报告。</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建筑节能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处罚种类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1000032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未将民用建筑节能措施和使用的节能技术、产品信息公示的处罚		
法律依据	<p>【地方性法规】《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9.10.10 根据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1 号修订，2019.11.01 实施）</p> <p>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根据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公示使用的节能技术、产品信息和采取的节能措施。</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未将民用建筑节能措施和使用的节能技术、产品信息公示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2000 元以上 45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45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1000033		
行为名称	对作业单位未按照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认可、论证的方案施工的处罚		
法律依据	<p>【地方性法规】《南京市轨道交通条例》（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0 号）</p> <p>第二十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城市管理、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控制保护区内的下列活动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前，应当书面征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意见，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给予书面答复：（一）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拆卸建（构）筑物；（二）取土、地面堆载、基坑开挖、爆破、桩基础施工、顶进、灌浆、锚杆作业；（三）修建塘堰、开挖河道水渠、采石、挖砂、打井取水；（四）敷设管线或者设置跨线等架空作业；（五）在过江（河、湖）隧道段疏浚作业；（六）其他可能影响轨道交通设施安全的作业。在控制保护区内进行前款所列活动不需要行政许可的，作业单位应当在施工前书面告知轨道交通经营单位。作业单位在控制保护区内进行本条第一款所列活动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评估，提出控制标准，制定轨道交通设施保护方案，并经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施工时应当由有资质的单位对轨道交通设施进行安全监控，产生的费用由项目建设单位承担。可能影响轨道交通设施安全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对设计、施工方案组织论证，作业单位应当在开工前落实保护措施，并按照方案组织施工。</p> <p>第五十三条 作业单位未按照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认可、论证的方案施工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1000034			
行为名称	对作业单位未制定、实施轨道交通设施保护方案或者未由有资质的单位对轨道交通设施进行安全监控，拒不改正的处罚			
法律依据	<p>【地方性法规】《南京市轨道交通条例》（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p> <p>第二十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城市管理、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控制保护区内的下列活动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前，应当书面征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意见，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给予书面答复：（一）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拆卸建（构）筑物；（二）取土、地面堆载、基坑开挖、爆破、桩基础施工、顶进、灌浆、锚杆作业；（三）修建塘堰、开挖河道水渠、采石、挖砂、打井取水；（四）敷设管线或者设置跨线等架空作业；（五）在过江（河、湖）隧道段疏浚作业；（六）其他可能影响轨道交通设施安全的作业。在控制保护区内进行前款所列活动不需要行政许可的，作业单位应当在施工前书面告知轨道交通经营单位。作业单位在控制保护区内进行本条第一款所列活动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评估，提出控制标准，制定轨道交通设施保护方案，并经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施工时应当由有资质的单位对轨道交通设施进行安全监控，产生的费用由项目建设单位承担。可能影响轨道交通设施安全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对设计、施工方案组织论证，作业单位应当在开工前落实保护措施，并按照方案组织施工。</p> <p>第二十一条 特别保护区内，除必需的市政、园林、环卫和人防工程，以及经规划批准的或者对现有建筑进行改建、扩建并依法办理许可手续的建设工程外，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前款工程的施工方案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组织论证，施工时应当由有资质的单位对轨道交通设施进行安全监控。</p> <p>第五十三条 在控制保护区和特别保护区内作业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制定、实施轨道交通设施保护方案或者未由有资质的单位对轨道交通设施进行安全监控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在控制保护区发生的行为，可以对作业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在特别保护区发生的行为，可以对作业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作业单位造成损失或者安全事故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在控制保护区发生的行为	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定损失的		处3.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损失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在特别保护区发生的行为	未造成损失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定损失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损失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1000035		
行为名称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燃气计量表的处罚		
法律依据	<p>【地方性法规】《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14 修订实施）</p> <p>第二十八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不得改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设施；</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擅自安装、改装、拆除燃气计量表的；</p>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裁量幅度	对个人：处 200 元罚款 对单位：处 2 万元罚款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及以上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1000036		
行为名称	对燃气经营者提供图纸、资料不准确，导致施工损坏燃气设施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法律依据	<p>【地方性法规】《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14 修订实施）</p> <p>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施工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查明施工区域内地下燃气管道设施情况。燃气经营者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燃气经营者提供的地下燃气管线图纸和资料应当准确。</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因提供图纸、资料不准确，导致施工损坏燃气设施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没收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燃气安全事故，致使 1000 户以下居民停气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燃气安全事故，致使 1000 户以上居民停气，造成火灾或人员伤亡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1000037		
行为名称	对瓶装燃气经营者违规排放燃气或者倾倒残液的处罚		
法律依据	<p>【地方性法规】《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14 修订实施）</p> <p>第二十条 瓶装燃气经营者除遵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不得违规排放燃气或者倾倒残液。</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违规排放燃气或者倾倒残液的；</p>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裁量幅度	没收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1000038		
行为名称	对瓶装燃气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计量残液和退还残液费用的处罚		
法律依据	<p>【地方性法规】《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14 修订实施）</p> <p>第二十条 瓶装燃气经营者除遵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充装重量符合国家标准，实行残液计量和退还制度；</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未按照规定计量残液和退还残液费用；</p>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裁量幅度	没收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1000039		
行为名称	对管道燃气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燃气管网地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法律依据	<p>【地方性法规】《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14 修订实施）</p> <p>第十九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除遵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八）建立燃气管网地理信息系统，每年向燃气管理部门报送燃气管网设施现状图。</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按照规定建立燃气管网地理信息系统；</p>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裁量幅度	没收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1000040		
行为名称	对阻挠经批准的市政燃气管道工程施工的处罚		
法律依据	<p>【地方性法规】《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14 修订实施）</p> <p>第十三条 经批准的燃气工程施工安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p> <p>经批准的居民住宅区燃气管道工程，相关住户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管道通过。工程结束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对建筑物的损坏部分进行修复，达到原建筑物的质量要求。</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阻挠经批准的市政燃气管道工程施工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裁量幅度	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1000041		
行为名称	对管道燃气经营者擅自限制用户用气量、降压或者暂停供气的处罚		
法律依据	<p>【地方性法规】《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14 修订实施）</p> <p>第十九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除遵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因气源紧张确需限制用户用气量的，应当将限制供气措施报经燃气管理部门审查，并提前告知用户；（六）因施工、检修、突发事件等原因确需对用户降压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并及时向燃气管理部门报告。暂停供气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恢复供气前应当通知用户；</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管道燃气经营者擅自限制用户用气量、降压或者暂停供气的；</p>		
处罚种类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裁量幅度	没收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擅自限制用户用气量、降压或者暂停供气对 100 家以下用户造成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限制用户用气量、降压或者暂停供气对 100 家以上用户造成影响，或危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1000042		
行为名称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堆土、基坑降水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动，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法律依据	<p>【地方性法规】《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14 修订实施）</p> <p>第三十一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堆土、基坑降水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堆土、基坑降水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造成燃气管线损坏并且导致 1000 户以下的燃气用户停气不超过 6 小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裁量幅度	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造成燃气管线损坏并且导致 1000 户以上 2000 户以下的燃气用户停气不超过 6 小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对个人：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燃气管线损坏并且导致 2000 户以上的燃气用户停气超过 6 小时，造成燃气爆燃或者火灾事故并导致人员伤亡的		对个人：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1000043		
行为名称	对安装用户提供的不符合标准的燃气燃烧器具，或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法律依据	<p>【地方性法规】《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14 修订实施）</p> <p>第二十八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七）对用户提供的不符合标准的燃气燃烧器具应当拒绝安装，对用户提出的不符合安装规范的要求应当拒绝。</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安装用户提供的不符合标准的燃气燃烧器具，或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标准的。</p>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裁量幅度	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及以上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本基准适用规则，请参见《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制和适用规则》（2021 版）